

國立臺東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 10 分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1. 少子化的衝擊
 - ✦ 少子化效應已開始衝擊南部某些大學
 - ✦ 少子化效應對本校的招生衝擊已出現
 - ✦ 104 年是各大學最嚴酷的挑戰
 - ✦ 天下雜誌的專題報導—我的大學不見了
 - ✦ 本校黃毅志教授的研究—本校行政滿意度
 - ✦ 98 學年度師培處調查的畢業生流向調查
2. 大學培育人才
 - ✦ 招生、培育、就業
 - ✦ 招生—受少子化的影響
 - ✦ 培育—提供優質的環境、設施、教學品質
 - ✦ 就業—受學生競爭力、經濟景氣的影響
3. 招生季節
 - ✦ 5 月 9 日大學推甄入學放榜
 - ✦ 7 月指定考科考試
 - ✦ 7 月 10 日本校辦理暑期轉學生考試
 - ✦ 4 月 23 日，99 年本校碩博士班已放榜，報考人數較 98 年少 50 人
 - ✦ 若我們沒有很努力，招生情況會愈來愈糟
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結果
 - ✦ 教學評量已由 6 分制改為 5 分制
 - ✦ 評量的標準由 2 個標準差改為 3.5 分
 - ✦ 全校專兼任教師的得分較去年高，大學部平均為 4.46，研究所為 4.6 分
 - ✦ 全校專兼任教師低於 3.5 分有 2 人
5. 100 學年度招生的變革
 - ✦ 推薦入學，改為繁星推薦
 - ✦ 本校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擬規劃 10%，即 92 人
 - ✦ 申請入學管道佔 50%
 - ✦ 每系每班學生擬規劃為上限 50 人
6. 招收陸生
 - ✦ 若立法院相關法案立法通過
 - ✦ 99 學年度本校招收陸生
 - ✦ 本校 13 個碩士班每班擬招收 3 人
 - ✦ 王任生校友獎助河南籍研究生全額學雜費 20 名
7. 建置各系院的課程地圖
 - ✦ 課務組 5 月開始積極推動
 - ✦ 各系院重新檢視系院的目標
 - ✦ 系院的課程規程
 - ✦ 學生的能力指標
 - ✦ 系院培育學生未來的出路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98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會議 (99.3.11)決議事項，請 核 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 事項辦理
提案二	關於急救訓練課程 12 小時認列 18 小時課程時數乙案，請討論。	教務處	一、通過修正案由： 「關於初級急救 訓練課程 12 小 時認列服務學習 課程時數乙案。」 二、原十八小時初級 急救訓練仍可認 列為服務學習課 程時數。	已依決議 事項 辦理
提案三	請討論社教一學生曾國禎等 3 人 學期成績更正案。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 事項辦理
提案四	擬修訂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 科教育學程辦法，如說明，請 審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 輔導處學程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 事項辦理
提案五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費、教學 材料費、教學助理費案，請 複 核。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 事項辦理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提案一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課程會議(99.04.16)決議事項，請 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提案二	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4、13、15、25、40 條，請 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除第 25 條修正為「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外，其餘法規照案通過。
提案三	依據本校教育目標，訂定本校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請 討論。	教學與學習中心	第五條修正為「多元文化觀與國際視野」。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第貳條第二項二款修正為「各開課單位於各學期開課應同時上傳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以利學生選課參考。」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擬修訂本校師範學院大一及大二課程排定表，請 討論。	師範學院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師範學院「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等課程於各學期開課時，應開放師範學院以外的學生選修。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課程會議(99.04.16)決議事項，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4、13、15、25、40 條，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次修正係依教育部承辦人建議及數學系提案辦理，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審議後再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0030-國立臺東大學-98-學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	教育部承辦人建議，將條文明確化。

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u>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u>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u>其入學相關辦法</u>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十三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師範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幼兒教育學系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u>二至五年</u>；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八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 修業期限以二至七	第十三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師範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幼兒教育學系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u>五年</u>；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八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 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	教育部承辦人建議，將條文明確化。

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u>三至八年</u>。	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u>八年</u>。	
第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u>因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因本校系所有校外實習課程規劃需要，新增調性原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u>辦理該學期休學時間可至各學期結束前。</u>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u>但各學期期末考後不得辦理該學期休學。</u>	依本校數學系提議辦理。
第四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u>連續</u>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u>連續</u>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u>累計</u>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u>累計</u>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	依本校數學系提議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	--

決 議：

一、除第 25 條修正為「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外，其餘法規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92.10.16 台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核備

94.2.14 台高(二)09400166978 號函准備查第 15 條

94.8.16 台高(二)0940103829 號函准備查第 1.9 條

95.3.1 台高(二)0950026801 號函准備查第 25.26.38.40.47 條

95.9.8 台高(二)0950113680 號函准備查第 4.5.7.9.12.17.18.20.29.42.45 條

96.04.11 台高(二)096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3.15.40 條

98.01.09 台高(二)0980004330 號函准備查第 27.38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三 條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 學

-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辦法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 遇

第 八 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佈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年，前已辦理休學三學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應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

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可。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選課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師範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幼兒教育學系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八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及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或修習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其補考分數，免予折扣。但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 系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者，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凡因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勒令休學，復學時應繳交合格醫院開立之康復證明，始得復學。

第九章 成 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

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其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一章 畢 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所)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所、系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指標，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

一、依本校研發處 99.03.29 近、中、長程教務發展計劃書修訂研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據本校教育目標，訂定本校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指標：

- (一)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 (二)科學與資訊能力
- (三)專業知能與社會實踐能力
- (四)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
- (五)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 (六)身心健康促進能力
- (七)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
- (八)尊重生命與環境關懷的態度

決 議：

一、第五條修正為「多元文化觀與國際視野」。其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本校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指標：

- (一)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 (二)科學與資訊能力
- (三)專業知能與社會實踐能力
- (四)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
- (五)多元文化觀與國際視野
- (六)身心健康促進能力
- (七)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
- (八)尊重生命與環境關懷的態度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為因應「教學卓越計畫重點考核指標項目之教學大綱上傳相關法源依據」增訂第貳條二項二款。

二、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四條隨同修正第肆條。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 (二) 各開課單位於各學期開課應同時上傳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三)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 (二)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重點考核指標項目之教學大綱上傳相關法源依據，爰以增列貳、(二)款，餘條款依排序順延。
肆、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 3.5 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肆、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 4 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因應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四條：「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均應由教務處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爰隨同修正。

決 議：

- 一、第貳條第二項二款修正為「各開課單位於各學期開課應同時上傳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以利學生選課參考。」其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2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 (一)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 (二)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三)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 (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 (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
- (二) 各開課單位於各學期開課應同時上傳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二，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 (三)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肆、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

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 3.5 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

- 一、大學部：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三）辦理；單位如須超過鐘點數上限 10% 內開課，應於次學期補足，惟以各學年度內調整為限。
- 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

陸、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 (一)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
- (二)班級課程：以 15 人為下限。
- (三)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 (四)畢業製作指導課程：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2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
- (五)繪本工作室指導課程：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1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2 小時為最高上限。
- (六)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 15 人，上限為 40 人。

二、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

柒、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2 之課程由教務處預警通知開課單位，網路加退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由教務處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於網路加退選結束之前另案簽准，並將原簽影本送交教務處辦理。

捌、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學大綱及進度表 (空白表)

附件一

- 一、科目名稱：
 二、任課教師：授課班級：
 e-mail：
 聯絡電話：(0)：(H)：行動電話：
 三、TA 之 e-mail：聯絡電話：
 四、教學目標
 五、進度安排

周次	日期	課程主題與內容	章節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 六、課程進行方式
 七、評量方法
 八、網路學園網址(作業繳交上網網址)
 九、進一步閱讀之書目
 十、office ours
 十一、特別要求
 十二、其它

※ 為落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之教學中立精神，請尊重多元宗教信仰、族群、性別及政治立場。

※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教科書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軟體、電影或 MP3 等資料，以免觸法！

提案五：擬修訂本校師範學院大一及大二課程排定表，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 明：

- 一、本校 98.1 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99.01.11)通過「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及教學原理各 2 學分/ 2 小時)開課打破班級限制，並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實施」辦理。
- 二、依前項修正師範學院大一、大二課程排定表，將大一、大二週一 8~9 節原列「系專門課程」調整為「共選時段」，合計為 8 小時(= 4 小時 × 2 學期)，修正如下表。

擬 辦：通過後據以修正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之附件一各學院大一~四課程排定表。

國立台東大學 99 學年度 師範學院 大一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系專門課程	大一通識	大一體育	系專門課程	師一共選
2	08:55 09:45	系專門課程	大一通識	大一體育	系專門課程	師一共選
3	10:15 11:05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4	11:10 12:00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大一通識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8	15:25 16:15	系專門課程 <u>師二共選</u>	大一通識	系專門課程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系專門課程
9	16:20 17:10	系專門課程 <u>師二共選</u>	大一通識	系專門課程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系專門課程
10	17:15 18:05	勞動教育	大一通識	勞動教育	系專門課程	勞動教育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備註：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國立台東大學 99 學年度 師範學院 大二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師二共選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大二通識
2	08:55 09:45	師二共選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大二通識
3	10:15 11:05	師二共選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大二通識
4	11:10 12:00	師二共選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大二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師二共選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自由選修 (含學程)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師二共選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自由選修 (含學程)
8	15:25 16:15	系專門課程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系專門課程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9	16:20 17:10	系專門課程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系專門課程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0	17:15 18:05	系專門課程	大二通識	系專門課程	系專門課程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

備註：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師範學院「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等課程於各學期開課時，應開放師範學院以外的學生選修。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